

澎湖縣社福卡申請表

105.05 第一版

第一聯：澎湖縣各鄉鎮市公所

受身分類別： ☐ 敬老卡 ☐ 愛心卡 ☐ 陪伴卡		照片黏貼處(第一張) ※ 請浮貼近半年內兩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 照片背面請務必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照片黏貼處(第二張) ※ 請浮貼近半年內兩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 照片背面請務必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申請類別： ☐ 初次申請 ☐ 二次申請(遺失、毀損、更名或其他因素)					
繳費狀況： ☐ 初次申請免繳費(製卡費由澎湖縣政府預算支應) ☐ 二次申請(檢附劃撥收據)					
連絡電話：		Email：			
現住地址： ☐ 同戶籍地址：					
浮貼處		浮貼處			
浮貼處		浮貼處			
身分證及身障證明/手冊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及身障證明/手冊影本(背面)黏貼處			

■本人申請之上述票卡為澎湖縣政府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所合作發行之「記名式一卡通」，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澎湖縣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用，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

■本人同意依澎湖縣政府規定，由交通業者驗票機讀取部份個人資料作為向澎湖縣政府申請乘車補助款之用。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及本單背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內容。

申請人/受託人簽章：_____

受理人員

受理單位日期

※簽章前請詳閱下列注意事項：

※以下由各鄉鎮公所受理人員填寫(生效日除外)

身分類別	☐ 已滿 65 歲 ☐ 滿 65 歲生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請民眾自行填寫) ※未滿 65 歲者，須滿 65 歲當日起方可享有乘車優惠。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繳費狀況	☐ 初次申請 ☐ 二次申請(檢附劃撥收據)			
申請單號		申請人姓名		受理單位日期
☐ 預定領卡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聯：申請人收執聯

1. 請提供清晰無污損照片，以免影響製卡品質。

2. 申請人若同時具有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分，請確認所欲申請卡種再擇一辦理。

3. 二次申請欲劃撥繳費者，請先至郵局劃撥後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公所持據申請，劃撥帳號：42307808/戶名：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劃撥金額共 125 元(含製卡費 110 元、郵局劃撥手續費 15 元。)繳費後恕不受理個人因素取消退費

費

4. 領卡時，請持申請人身分證件、印章及本收執聯，若委託代領者，需另備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5. 各運輸業者得要求持卡人出示票卡及身分證，經發現身分不符或拒出示票卡或前述身分證明之旅客，則予以沒收

並不得異議。

6. 卡片遺失者，請先電洽一卡通票證公司辦理掛失，客服電話：(07)791-2000，卡片毀損或其他因素換卡者請先將卡片繳回。其他規定請參照澎湖縣政府與一卡通票證公司相關公告。[澎湖縣社會處電話：(06)927-4400#533、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
7. 持卡人死亡、戶籍遷出本縣、被註銷身心障礙資格時，應立即停止使用本卡，並於資格失效15日內將本卡交回戶籍所在地公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澎湖縣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告知機關/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為製作及使用敬老/愛心卡等相關作業之用。
- (二)(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卡通優惠訊息通知。

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表、委託書。

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3.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 (三)對象：澎湖縣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之機構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機關或依法有調查權或監理機關。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向告知機關/構就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5、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告知機關/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6、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請至告知機關/構網站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知悉上開事項，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構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委 託 書

申請人 茲因：☐行動不便 ☐不識字 ☐其他 (請說明)，無法親自辦理本卡申請相關事宜，特委託受託人持申請人之相關應備文件及本委託書，代為申請辦理，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受託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電 話： 與申請人關係：

行動電話： 地 址：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澎湖縣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告知機關/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1、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為製作及使用敬老/愛心卡等相關作業之用。

- (二)(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

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卡通優惠訊息通知。

2、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表、委託書。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 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3.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三)對象：澎湖縣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之機構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機關或依法有調查權或監理機關。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4、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向告知機關/構就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5、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告知機關/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6、 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請至告知機關/構網站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知悉上開事項，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構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